**2018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报告**

 对2018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分别召开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审计情况，要求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通过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组织审计力量，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着力推进审计整改。检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从实现部门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审计整改，提升整改实效。

一、本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区财政局已要求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并按进度下拨资金；对相关主管部门专户当年结余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区财政局对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进行梳理，已完成16个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上缴资金739.8万元;另有82个项目正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区财政局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和财政局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实务操作能力；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预算评审的重要内容，开展绩效目标批复试点工作；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在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试点编报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政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编报绩效目标。

**（三）国资经营管理方面。**相关国有企业已于2019年6月完成账务处理，确认收入3007.16万元，增加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结余资金、福利费使用方面，**6个单位已将相关结余资金3279.21万元上缴区财政；部分误列的行政福利费支出已转列规定科目；个别事业单位已收回列支的所属企业人员工资110.82万元。**关于支付依据和手续、实物管理方面，**相关单位加强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报销原则和手续要求，规范实物领用手续。另外，相关单位纠正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集中采购行为。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产业发展区域统筹政策措施落实整改情况**

**1.在摸清招商资源家底方面，区级层面**，区投促中心已与区国资委联系，拟加强协作打通“三库一平台”与区国资委资源系统的接口，逐步将区国资委直管企业及委托监管企业的租赁资源导入“三库一平台”；**镇（园区）层面**，各镇（园区）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招商资源使用管理台账，及时完成“三库一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加强合同管理落实情况核查，查遗补漏；**带征土地管理方面**，区规土局将结合国土第三次大调查，拟于近期理清区带征土地的基本情况，形成图标，再由各镇进行实地调查，摸清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一地一档。

2.**在招商资源信息化管理建设方面，**区投促中心拟会同区信息委等部门共同推进，以现有区“三库一平台”和各镇（园区）建设的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全区统一的、动态更新的企业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将园区、楼宇、厂房、企业等所有资源情况反映在电子地图之上，实现信息实时更新、查询和共享。

**3.在清退存量负面清单企业方面，**区规土局针对各园区的产业用地建设情况和产出情况，对低效用地提出盘活实施方案，并将拟定年度盘活计划、措施、时间节点。

**（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落实整改情况**

**一是**相关单位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购买服务项目已纳入2019年政府采购。**二是**区交通委在全区范围全面推行强制使用手持POS机收费要求，对于个别夜间道路补充使用定额发票，并强化人员日常管理。**三是**主管部门实地检查各街镇出租房租赁税代征缴工作，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并规范业务及房屋租赁税的代收流程。**四是**区财政局计划对镇级预算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将镇级购买服务预算编报纳入财政管理，更好地全面掌握购买服务规模、底数并加强管理。

**（三）先进制造业扶持政策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项目执行跟踪监管方面，**区经委于2019年新出台了《宝山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明确了项目变更程序，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同时区经委建立企业财资管理平台，对项目执行和投资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加强扶持项目投资动态管理。**项目评审方面，**委托上海市能效中心组织开展项目专家评审，建立初审综合评判机制，并将准入标准线纳入评审环节。**政策宣传方面，**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普及范围，同时建立企业高层领导、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不同层面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渠道。

**（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相关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区水务局对照河道问题清单逐层下达整改任务，对整治不彻底点源进行了二次整治。另外，还要求各单位规范养护、依规巡河，并进行补充考核，要求有关街镇补充部分腾地补偿依据，规范对腾地补偿的支付方式。

 **（五）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区委办、区府办已印发《关于成立宝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镇园区的主要领导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起草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奖金补贴使用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同时，督促街镇园区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制定《关于加强绿色账户扫卡手机设备配置及绿帐积分兑换管理的通知》，每月更新一次绿色账户积分和兑换礼品资源,以激发居民兑换积极性,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

四、罗店大居公建配套六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整改情况

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投资额超概算问题进行规范,并在相关办法中明确管理措施。区建管中心对所涉项目的调概申请还在进行中。**6个项目均已办理交付移交手续，**2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1个项目因总包单位处于破产清算，建管中心正在另找解决途径，继续完善后续的竣工验收工作。